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第 23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理通用版量刑鑑定培訓課程 強化鑑定專業與實作能力
許宗力前院長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臺東地院邀國民法官交流分享參與審判經驗
2,3 鄭依寧／違反國際法之跨國綁架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64, 170（上）
4 臺東、金門地院分邀二審法官分享審判實務 深化一二審經驗傳承

建立量刑鑑定人才庫

司法院辦理通用版量刑鑑定培訓課程 強化鑑定專業與實作能力

【本刊訊】因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新制（下稱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並為充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量刑鑑定量能，建立具一致品質的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人才庫，司法院 115 年初次辦理「通用版量刑鑑定 — 鑑定人員培訓課程」。整體培訓以實際執行鑑定時之工作任務為中心，採「線上學習」及「實體演練」2 階段進行，建立量刑鑑定之實作能力。學員於完成線上學習課程後，須經各科測驗及格，始具參與實體演練課程之資格。線上學習課程從基礎法律概念、量刑架構、通用版量刑鑑定概論、心理衡鑑、司法倫理、卷證解讀、訪談技巧到資料蒐集，使學員深入理解制度運作。實體演練課程則設計鑑定報告撰寫、模擬法庭中接受交互詰問之情境，並具體操作解說先行等演練，讓學員逐步熟稔實際操作。

線上學習課程已於日前辦理完成 2 期次，報名人數合計逾百人，受培訓學員橫跨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及法律學等專業背景，參與十分踴躍。線上學習課程著重建立跨領域共同語言，課程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及通用版鑑定程序概論、司法鑑定倫理及法規、量刑架構與基礎理論、基礎法律概念，以及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科刑資料之蒐集與調查實務，並納入判決書、前案紀錄表等司法卷證解讀方法，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與精神科處方藥物紀錄之閱讀方法，使非法律專業學員能具體掌握卷證資料脈絡，並理解各項資料在鑑定程序中的功能與界線。

此外，線上學習課程亦安排「訪談與社會生活資料蒐集技巧」、「認識心理衡鑑」及「責任能力鑑定與量刑前鑑定案例檢討」等課程，邀集法官、學者、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共同授課。透過跨領域師資配置，讓學員理解各專業的觀察方法及限制，建立實際操作時所需學能，進一步提升量刑鑑定之妥適與周延性。

完成線上學習課程培訓之學員，需經各科測驗合格後，始具參與實體演練課程之資格，司法院規劃於 10 月底及 11 月初舉辦 2 期實體演練課程，讓學員由「理解制度」逐步進入「實際操作」，建立完整的學習路徑。

課程將以實際案例演練如何解讀鑑定基礎資料、整理訪談、彙整鑑定資料，並依通用版鑑定報告架構形成具體、清楚且可供法院參考使用之書面報告。

通用版鑑定透過明確鑑定命題及報告例稿，使不同鑑定人擁有共同的工作架構，且能在此架構下正確說明資料來源、分析過程及專業判斷。

實體演練課程特別規劃「交互詰問實務及解說先行演練」，先由檢察官講座及律師講座說明交互詰問常見問題、技巧及實務運作，再由具有法庭經驗之鑑定人講座介紹出庭準備及應注意事項，使學員深刻理解專業意見應如何於法庭中展現。

演練階段則採分組方式進行，各小組由審、檢、辯、鑑不同角色之實務教官共同參與，學員輪流以鑑定人身分實際接受交互詰問。透過貼近真實法庭情境之模擬練習，讓學員深入理解法庭對鑑定證據的調查方式。

完成課程培訓並經審查合格者，將取得培訓證明，並得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司法院期盼透過 2 階段課程及實作評量，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機制，持續充實量刑鑑定量能，逐步建立品質穩定之量刑鑑定人才庫，為此制度奠定穩健基礎。

精進制度

臺東地院邀國民法官交流分享參與審判經驗

【本刊臺東訊】為持續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臺東地院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國民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分享經驗並提供意見，黃若美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國民法官參與本次活動，提供寶貴建言。

交流分享首先由蔡立群庭長簡要說明承審案件之起訴事實概要，幫助與會國民法官回顧案件，繼而由國民法官分享心得、感想，再由林鈺棋、林威霆、康舒涵檢察官，及高啟霈、陳家偉律師分享參與審判經驗及提問。參與活動之 7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熱烈分享經驗，例如建議放寬對於無法到庭參與審判者之審查標準；被抽選後即立刻進行審理程序，造成雇主無法調配人力，希望能在公民責任與雇主間協調出緩衝時間。針對評議時若使用量刑系統展示與相類似案件的量刑情形，均認為會受影響，惟是否有提示之必要性，則有不同意見，有認為量刑系統的提示，可作為刑度客觀標準的參考，亦有認為透過法定刑或檢察官的求刑來衡酌，如提示量刑系統恐有被框住的疑慮，如何權衡「提供客觀公正的指引」與「避免心證受到錨定效應限制」，成為日後國民法官案件深思與討論的方向。

接著由檢辯分享心得，檢察官坦言未來要更精準地協助國民法官在有限的審理時間內精準掌握案情重點，兼顧程序保障與審判效率。辯護人則對於本次國民法官均有將被告主張的精神抗辯納入思考感到欣慰，更希望未來國民法官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能多聽取辯方的意見。

與會國民法官則對法官在審理過程中詳細釋疑、耐心陪伴感到安心，檢辯雙方提出的簡報也都淺顯易懂，體認到訴訟進行與裁判形成之高度困難，亦叮嚀未來的國民法官：放寬心樂於參與、尊重彼此意見、審理完畢後就回歸日常生活，切勿對社群媒體留言鑽牛角尖。與會人員所提之各項建議，將作為持續改善制度之參考。

臺高院講座

許宗力前院長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司法同仁之憲法法學素養，並使下位階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於 10 月 14 日邀請司法院許宗力前院長（圖右）專題演講「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由臺高院王梅英院長（左）主持。講座內容涵蓋合憲解釋之理論基礎、傳統法律解釋方法之延伸、三大通則性操作基準及國內外實務指標性案例，協助法官與司法同仁於個案審判及裁判書撰寫中，深化憲法意識並建立系統性之審查判準。



許前院長指出，「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是指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涵攝事實或適用概括條款時，有義務秉持憲法意旨進行解釋，確保下位階法律之適用落實憲法價值。此種方法可視為「垂直的體系解釋」，是傳統文義、歷史、體系、目的及比較法等五種解釋方法之外的「第六種法律解釋方法」。

許前院長強調，基本權不僅是人民的主觀權利，更是客觀價值秩序，對私法、刑事法與行政法領域皆具有放射效力。根據憲法最高性與法秩序一致性原則，整體法秩序須為金字塔般上下井然有序之體系。法官面臨法律解釋取捨困難時，應以最高位階之憲法價值為依歸，未依憲法意旨解釋適用法律之裁判，即構成裁判違憲。

針對法官於具體審判中如何操作合憲法律解釋，許前院長參考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等意旨，歸納出三大通則性操作基準，作為司法實務操作之具體指引：

（一）正確理解基本權內涵與保護範圍：解釋適用法律時，必須精準掌握基本權之內涵（如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對居住自由與選舉權之開展）。

（二）切實審酌基本權重要事項：適用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時，不可遺漏攸關基本權之重要因素（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9 年之「被遺忘權」案或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慣居地原則）。

（三）落實相衝突憲法法益之權衡：涉及基本權之間或基本權與公共利益衝突時，應進行客觀合理之利益衡量（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90 年侮辱國旗案、1987 年史特勞斯案之權衡基準）。

許前院長更輔以國內外實務案例，就「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之各論性操作基準，進行深層剖析，包含刑法罪刑法定原則、德國靜坐示威案、GPS 追蹤隱私權案、改定親權暫時處分案以及公然侮辱與誹謗罪等憲法法庭判決，並與庭長、法官就相關法律見解進行意見交流，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12 日訂定「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並自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13 日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名稱為「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及第 9 點、第 10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特別企劃—刑事醫療鑑定議題解析
刑事醫療鑑定的程序運作—從鑑定啟動到法庭調查的流程解析……余奕霖
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爭議的重構—刑事醫療鑑定中的對質詰問權與鑑定人保護……李敦誠
2024 年第 6 次例會……彭瑞驊
證責任分配之具體運用……范嘉紋
析臺灣長照給付法制—以高齡婚姻移民為中心……王瑞豪
高齡者法共學會
從醫療訴訟看舉
從健康權角度評

法律誌
目次
法人
律基金會
證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e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